附件6

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（　　）食生撤决字（　　）第　　号

（申请人名称）：

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机关名称）于　　　年　 月　 日作出的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），因（依法应予撤销的具体情形和理由），根据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名称）第　条第　款第　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撤销你（单位）已取得的（食品生产许可证及编号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于　年　月　日前，持原有行政许可证件（编号）到（　　　　办理地点　　　　）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（复议机关名称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（诉讼机关名称）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行政许可部门印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